



针对网络传销新变化开展精准治理

法治观察

发布典型案例，有助于公众快速识别传销犯罪从而避免上当受骗，也有助于警示潜在的此类模式操控者和运营者放弃打擦边球的商业模式

□ 印波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依法惩治网络传销犯罪典型案例，旨在发挥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和震慑作用，帮助公众快速识别传销犯罪从而避免上当受骗，也警示潜在的此类模式操控者和运营者放弃打擦边球的商业模式。此前由于刑行衔接不畅，我国传销违法犯罪长期处于二元分立治理的状态，即由市场监管部门处理行政违法型的传销，由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刑事违法型的传销。对一些社会高度关注的网络传销案件，究竟是被行政处罚，还是要被追究刑事责任，公众经常有分歧。对于这些认识上的不一致，亟须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的方式，廓清公众认知，并指导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司法机关准确适用法律，依法惩治违法犯罪。

善治沙龙

□ 左晓栋

让互联网政务应用更安全可靠

自7月1日起，由中央网信办、中央编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发布的《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开始施行，这份规定对于保障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电子政务建设已走过40余年的历程，从最初“在政府管理中使用计算机”到“最多跑一次”，从推动政务上网到推出线上政务服务，其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进政务公开，更好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些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电子政务的对公接口已由网站、电子邮件等扩展到了移动应用、公众账号等。因此，《管理规定》所称互联网政务应用，不仅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互联网上设立的门户网站，也包括通过互联网提供公共服务的移动应用（含小程序）、公众账号等，以及互联网电子邮件系统。由于互联网政务应用是政府同公众互动的窗口，是为公众提供政务服务的平台，这个环节的安全一旦出现问题，不仅会影响政务运行，而且会直接损害百姓的利益，故而需要高度重视。

我国一直明确网络安全与电子政务建设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尤其是近年来，通过实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各地区各部门在电子政务建设过程中，不断加强网络与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大力提升态势感知、应急处置、新技术安全监管等能力，建立了以网页防篡改、域名防劫持、网站防攻击以及密码技术、身份认证、访问控制等为主要措施的网站安全防护体系。不仅如此，电子政务安全保障工作还在更加粒度、更深层次展开。2014年5月，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加强党政机关网站安全管理的通知》，对党政机关网站安全管理提出了严格网站开审审核、严格信息发布转载和链接管理、强化应用安全管理等要求。文件发布以来，有关工作有条不紊进行，但随着技术的发展、安全形势的变化，有必要对相关制度机制进行完善，从而更好发挥其安全保障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讲，《管理规定》是对已有电子政务安全工作制度机制的继承。

同时，《管理规定》针对现实情况作了很多制度上的创新。在PC时代，政府主要通过网站提供对公服务，但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公众更多是通过各类政务App访问政务应用。随着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两微一端”新媒体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也开始入驻这些平台，搭建宣传党的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思想共识的新平台，这给安全管理带来了新挑战。例如，以前为防范假冒仿冒党政机关网站，只要把域名注册关就可以了，而且一个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一般只有一个网站，但新的形势显然对政务应用提出了新的管理要求。此外，相比网站，政务App更易成为假冒仿冒的对象，对此《管理规定》提出了在已备案的应用程序分发平台或机关事业网站分发政务App的要求，这有助于从源头上防范假冒仿冒机关事业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的风险。这些要求顺应了移动互联网时代电子政务建设的新趋势。

同时，为了确保政务服务的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确保全体公民公平可及地获得服务，《管理规定》明确，机关事业单位通过互联网提供公共服务，不得绑定单一互联网平台。这一要求可以有效防止一些用户因为不使用某平台而无法获取相关公共服务，从而造成使用服务的不平等，形成使用鸿沟。

电子政务网络安全建设是一项长期工程。在此前已经建立的网站安全防护体系基础上，《管理规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政务应用的信息安全、网络和数据安全提出了诸多有针对性的举措，并强调加强互联网政务应用外包单位和人员的安全管理，以及加强互联网政务应用开发安全管理。这些安全要求重点突出，体系性强，适应当前电子政务网络安全攻防的新形势，必将有效确保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可靠运行，使其更好实现便民利民初衷。

（作者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公共事务学院、网络安全学院教授）

加入的顺序组成上下层级，并根据发展下线会员数量和投资数额，由平台进行返利。此后为逃避打击，陈某等人还将平台服务器设置到境外。据统计，该平台注册会员账号超260万个，层级达3293层。最终，陈某被判处十一年有期徒刑，其他被告人也获刑二年到八年不等，法院追缴比特币、泰达币、柚子币等超900万枚。

此种网络传销通常借助特殊的虚拟商品媒介来营销，将自己包装成互联网时代下的新兴产物，利用信息差以高额返利诱惑投资者，传销则作为吸引巩固“客源”的手段，两者相组合迷惑性更强，危害性更大。这起案件的判决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对于“资金盘”传销与“实体商品型”传销的惩治力度差异显著。如果对带有团队计酬特征、真实产品销售商品的传销与通过虚拟货币等实施的诈骗型传销在量刑上不作差异对待，那么就会有悖于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造成社会的不稳定。

尽管这批典型案例有从严厉打击新型网络传销犯罪的观感，个别案例中的传销组织首要分子被顶格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但也有惩治力度相对宽缓的案例，如李某经他人介绍下载“某某影视”App，明知

该App以投资电影票房可获得高额回报为诱饵吸收会员，要求会员交纳入会费，并以发展会员数量作为计酬返利的依据，但其仍通过微信、熟人间宣传等方式推广该App，发展下线2152人，层级达8级，涉案金额达380万余元，获利2万余元。尽管此案涉案金额超过250万元，达到了“情节严重”的标准，但是基于李某具有自首、退缴违法所得等从轻、减轻情节，最终法院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从而体现了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

整体而言，这批典型案例的发布揭示了网络传销违法犯罪的新特点、新变化以及治理的重点，对于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治理此类违法犯罪具有指导意义，对于公众也具有教育警示意义。未来，司法机关和监管部门还应围绕如何进一步分化处理传销内部人员、如何根据主客观相一致原则恰当对待正常经营活动中的违规传销行为等发布典型案例，尤其要在量刑上显著区别对待“实体商品型”传销与“资金盘”传销，从而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贯彻落实。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犯罪学研究所所长）

中介机构应正确面对追责新态势

法律人语

□ 缪因知

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五个财务造假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均涉及中介机构，责任类型覆盖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这种立体化的追责模式需要引起各类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警醒。

这批典型案例中有两件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诉讼，此类诉讼近年来呈现高发态势。虽然证券法等已经大幅提高了对中介机构的罚款标准，但相较而言，民事赔偿责任更重。在相关案例中，虽然中介机构并不存在故意造假行为，但由于存在程序行为不到位等问题，未尽充分履职尽责，未能审核出服务对象的造假行为，影响到投资者的判断，因此也被判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且，民事责任有时会严于行政责任。尽管相关案例中的中介机构并未受到行政处罚，也未在行政合规层面遭受严重的负面评价，但仍被法院施加了一定比例的连带赔偿责任。实践中，如果中介机构被施加了行政处罚，那么所负的连带赔偿责任比例将会更高。

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责任，是指与造假行为的“首恶”——发行人或其控制人共同负责，当然最终应该由后者负责。不过，如果证券发行人本身已经丧失偿债能力，那么中介机构所负的连带责任将会完全落在自己头上，这一赔偿责任可能是当初中介机构收费用的百倍、千倍，故不可不慎。

当然，中介机构本是一种有益的社会资源，一味地予以重惩罚，未必会有效增加社会福利。因而，近年来人民法院和检察机关也在协力推进企业刑事合规改革，做到宽严相济，“抓前端，治未病”。

比如，在“丁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中，案涉评估公司违法出具了虚假报告，这本身也是企业内部治理混乱的表现，对当事人追究法律责任

不见得能让企业自动走上正轨。为此，法院在审判中建议第三方管委会组织行政主管部门、专业人士、律师等，对评估公司进行实地查看、听取整改汇报，督促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到位，并进行评估验收；在合规整改基础上，对被告人适用了缓刑，对评估公司则由检察院决定不起诉。

总的来说，虽然执法司法机关会对财务造假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员进行区分，但从趋势来看，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责任总体上将处于高位。这需要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强化“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意识。一方面，对于已经承接的业务，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要勤勉尽责，遵守法律法规与行业准则，杜绝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尽管目前未必不存在中介机构在出具报告时敷衍了事，最后仍能安全过关的故事，但近年来随着法律法规体系日趋完善，这种做法于法于情均不可继续。

另一方面，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该正确面对当前的经济形势和法治环境，意识到自身肩负的法律责任，审慎选择客户，审慎评估自身工作质量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具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能力。不能抱着“有业务就是赚钱”“单子多多益善”的心态，更不应该指望通过低价竞争来占据市场优势。合理收缩业务线，让市场供需重新实现均衡，也是对社会负责、对自己负责。

（作者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图说世象

据媒体近日报道，上海闵行警方前不久成功破获一起利用高仿真硅胶人脸面具伪装行窃案，嫌疑人通某戴上硅胶人脸面具，伪装成老人模样潜入多户居民家盗取财物超十万元，次日警方通过跨省追捕将赃物全部追回。

点评：硅胶人脸面具不是实施违法犯罪的“隐形斗篷”，更不是逃避法律制裁的“金钟罩”。这起案件警示不法分子，无论借助技术手段如何伪装，都将在法律面前现出原形。

文/刘王京



漫画/高岳

谨防网络赌博花样翻新

E法之声

□ 冀洋

在直播间诱导用户充值参与“砸蛋”抽奖，如果中奖就能获得游戏中的“金币”，该“金币”还能兑换成现金……近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利用直播软件操作的开设赌场罪案件，两名被告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是网络赌博花样不断翻新的一个缩影。此前，也有交友类App和知名直播平台因涉赌被立案侦查。

在“流量为王”的互联网时代，众多直播平台、主播都将吸引用户、维持用户作为生存之本。为了吸引更多流量，不免出现“引流异化”现象，如有些平台或主播以“砸蛋”“大转盘”“抽奖”等博概率的小游戏吸引玩家入场，提供充值提现服务，最终通过抽成牟取非法利益。很多用户由于对游戏的赌博机制缺乏警惕而入局，结果深陷其中不能自拔，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因此，透过网络社交表象认清赌博犯罪的本质，对增强网民风险防范意识、推动网络平台合规运营、助力司法机关精准打击赌博犯罪至关重要。特别是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网络赌博的参与门槛更低、参与方式更加自动化、赌局形态更具隐蔽性。不过，无论网络赌博形态如何变换翻新，赌博犯罪的核心特征都相对恒定。

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了赌博罪、开设赌场罪、组织参与国（境）外赌博罪，三款赌博犯罪的罪刑规范体系日趋完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刑事司法工作白皮书（2023年）》，2023年检察机关依法起诉网络赌博犯罪1.9万人，同比上升5.3%，开设赌场罪在审查逮捕案件中占比5%，排名第五。网络赌博犯罪持续高发，从赌博犯罪的司法认定上看，对于赌博、开设赌场等行为，公安机关始终保持从严惩处的态度。

其实，赌博的成立门槛并不高。赌博以财物下注，以偶然事件或结果为标准，依靠运气决定财产利益得失，其具备三个特征：一是争夺偶然胜负，即输赢取决于不能确切预见的事实，如抽盲盒、赌球等；二是胜负结果直接关联财产得失，赢者获得财物，输者损失财物，财产利益损害是立法打击赌博犯罪的重要原因；三是潜藏反复实施的成瘾风险，参与人会产生“赢了还想赌、输了想翻盘”的赌徒心理，这种成瘾机制极易损害以劳动获取财产的经济生活秩序，破坏社会风尚。据此，赌博的法律规制范围相对明确：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棋牌游戏等，属于正当娱乐；以营利为目的的小额赌博，构成治安违法；以营利为目的的聚众赌博或以赌博为业，成立赌博罪。

开设赌场则是为赌博提供场所的行为，在刑法上属于重罪，最高可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在互联网时代，赌场早已突破实体场所，利用网站、社交软件建起的虚拟空间，也可以归入赌场概念，这符合立法目的和一般民众认知。开设赌场行为超越一般的聚众赌博行为，核心特征是对赌博活动具有组织性、管理性、经营性。就此而言，无论是在网络社交App内嵌小游戏，还是在直播间内举行“砸蛋”“大转盘”等活动，只要存在“博概率”玩法，并能将积分、“金币”直接或间接兑换变现，便具备赌博性质；平台经营者、相关主播若诱导用户参与，共建控制赌博规则，并以抽成等方式持续牟利，那么就涉嫌构成开设赌场罪。

值得注意的是，当前网络赌博已形成了一条集软件开发、揽客引流、充值收款、转账结算等于一体的黑灰产业链，甚至通过赌场直接为上游犯罪洗钱。因此，打击治理网络赌博犯罪应强化全链条防治，平台也应当为规避刑事责任法律风险而负起协同管理责任。

此外，网络赌博还易滋生其他犯罪。比如，庄家通过后台作弊、人为控制输赢，赌客属于被愚弄的角色，这种赌博型诈骗屡见不鲜。再如，参与人可能因网络赌博而欠高利贷、赌债，引发催收非法债务罪。因此，网络赌博不单是传统赌博的网络化，在网络安全场景中，公众应当对赌局、骗局保持警惕，一些平台内所谓的“互动游戏”很可能是套路满满的陷阱。

（作者系东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社情观察

□ 王琦

为有力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公安部于近日同步开展打击涉诈地推引流类违法犯罪集中收网行动，成功打掉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地推引流服务的违法犯罪团伙106个，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3350余名。

此次行动不仅彰显了国家对电信网络诈骗的“零容忍”态度，也从某种程度上反映出地推引流正逐渐成为诈骗活动“获取客户”的新渠道。地推引流原本是企业营销中常见的推广手段，如今却被不法分子利用，成了实施诈骗的温床。在一些涉诈地推引流典型案例中，诈骗团伙通过印制含有诈骗信息的卡片，在公共场所进行张贴，诱导受害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诈骗网站，进而使其陷入剧本返利、虚假投资理财等诈骗陷阱。如有媒体报道，浙江居民黄某便因扫描了这类卡片上的二维码，最终被骗走近百万元。这样的案例不仅令人痛心，也揭示了地推引流诈骗的严重危害性。

地推引流成为诈骗新手段，背后有多重原因。首先，随着网络监管的加强，线上诈骗的空间被大幅压缩，诈骗团伙不得不转向线下寻找新的“突破口”。地推引流作为一种线下推广方式，自然成了他们的新手段。其次，地推引流具有成本低、覆盖面广的特点，能够使诈骗信息迅速传播，从而提高诈骗成功率。最后，部分公众对于电信网络诈骗的认知仍然不足，在面对含有二维码或网址的卡片时，缺乏足够的辨识能力和防范意识，容易轻信而上当受骗。

面对涉诈地推引流类违法犯罪的严峻形势，加强线下监管和提高公众法律意识显得尤为重要。政府部门应加大对公共场所的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清除含有诈骗信息的地推物料。同时，应建立健全举报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反诈骗行动，对于提供有效线索的举报人给予适当奖励。还可以利用社区公告栏、广播电视、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电信网络诈骗的危害性和防范措施。此外，学校、企事业单位等也应定期组织反诈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于电信网络诈骗的识别和防范能力。

值得注意的是，地推引流诈骗只是电信网络诈骗的冰山一角。随着科技的发展，诈骗手段也在不断翻新。因此，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有关部门应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企业应加强技术研发，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公众则应提高警惕，不轻信陌生信息，不随意点击不明链接。只有通过全社会共同努力，才能构筑起坚固的反诈防线，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的蔓延势头，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微言法评

多措并举治理研学市场乱象

随着暑假的到来，研学旅行市场火爆升温，但虚假宣传、高价收费、质量不尽如人意等问题接踵而至。深圳市消委会联合深圳福田区消委会近期公布了研学旅行的消费监督情况及消费提示，呼吁加强行业监管，遏制研学市场乱象。

研学市场的蓬勃发展，是素质教育理念深入人心的体现，也是文旅融合大趋势下的必然产物。然而，行业繁荣的背后，却隐藏着一系列问题。这不仅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且会对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构成潜在威胁。要破解这些乱象，关键在于构建完善的监管体系。一方面，有关部门应加快出台行业标准，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对研学机构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核和动态监管，确保服务质量与安全。同时，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让不法商家无所遁形。另一方面，学校作为研学旅行的组织者，应坚守教育初心，合理规划研学活动，严格遴选合作机构，确保研学内容与学校教育目标相契合，避免“游而不学”的尴尬局面。研学机构也应加强自律，提升服务质量，以优质的课程内容和完善的保障体系赢得市场认可。（吴学安）

不能让“付费内推”扰乱就业市场

眼下正是求职就业的高峰期，据媒体近日报道，一些人在网络上公开高价叫卖所谓“内推”资格，声称可直通名企实习，实则是一些不法分子和无良机构在挖“坑”设“陷”。

“付费内推”泛滥，不仅是对求职者财产权益的侵害，更是对就业市场秩序的挑衅。在这个信息爆炸的时代，一些不法机构巧妙利用求职者与招聘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编织出一个个虚假的“名企梦”，让满怀希望的年轻人跌入失望的深渊。根治“付费内推”乱象，需多方形成合力。企业应强化内部管理，杜绝内外勾结的腐败行为，确保招聘流程的透明与公正。同时，相关部门应加快完善实习制度体系，为高校学生提供规范、安全的实习渠道，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此外，提升求职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同样重要。面对目不暇接的招聘信息，求职者应擦亮双眼，理性判断，避免夸大其词的广告所迷惑。只有如此，才能彻底清除“付费内推”这颗就业市场“毒瘤”，让每一位求职者都能在公平、公正的环境中追寻梦想。（杨玉龙）

收取保鲜服务费应有统一标准

近日，多家快递公司针对生鲜快递推出了张贴专有标识、提供优先派送和个性化理赔等服务，并对此收取服务费。此举便利了消费者寄递生鲜，但也引发了一些争议。有消费者认为，如果优先派送、适当收费可以理解；但也有人质疑，此举属于重复收费。

快递公司收取保鲜服务费，本是顺应市场需求之举，旨在提升服务质量与消费者体验。然而，标准不一、透明度缺失的现状，不仅让消费者感到困惑与不满，也会阻碍行业健康发展。构建统一的保鲜服务收费标准，是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必然要求。相关部门应尽快出台操作指引或行业规范，明确保鲜服务的性质、范围及收费标准，让收费有据可依、合理透明。同时，快递公司也应加强自律，以诚信经营赢得市场认可。唯有如此，才能在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同时，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堂吉伟德）